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1020230423090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成都市天府新区公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日

建设单位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海成都天府新区超高层项目一期地上1F-78F		
建设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五、六组		
建设规模	299351.2(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1484.5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光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斌	总监理工程师	尹良帅
合同工期	2039日历天		
备注	现场经质安站勘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动工，项目负责人符合建设管理有关规定。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筑，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1020220531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1）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海成都天府新区超高层项目一期地下室		
建设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五、六组		
建设规模	58562.38(平方米)	合同价格	36507.4962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光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斌	总监理工程师	尹良帅
合同工期	2039日历天		
备注	工程现场经质安站勘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动工。项目负责人符合建筑业管理要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筑，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1020220531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1)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海成都天府新区超高层项目二期地下室		
建设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五、六组		
建设规模	58109.43(平方米)	合同价格	49066.41[illegible]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光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斌	总监理工程师	朱祥顶
合同工期	2039日历天		
备注	工程现场经质安站勘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动工。项目负责人符合建筑业管理要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筑，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1020220531080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1)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海成都天府新区超高层项目四期地下室		
建设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五、六组		
建设规模	32021.98(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286.15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股份（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光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斌	总监理工程师	朱祥顶
合同工期	2039日历天		
备注	工程现场经质安站勘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动工。项目负责人符合建筑业管理要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筑，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